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学明。
- 5、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人员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关于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1 月 22 日